

首次使用

腕表出廠預設時為「節能」模式

腕表出廠時，指針均設置於 12 點鐘位置，且表冠設定於位置 2，並以包覆上鏈柄軸的黑色卡榫固定，使用前需將其取下。

聯絡零售商了解是否已執行此步驟。
如否，執行以下步驟：

I 移除黑色卡榫以現出表冠。

II 將表冠按下至位置 1，腕表自動變更至瑞士時間和日期。腕表之後可設置為當地時間（請見「手動設定時間」部分）。

重要事項

表冠沒有轉動而拉出至位置 2 超過 60 秒後，腕表會自動重置為「節能」模式，而指針也會返回至 12 點鐘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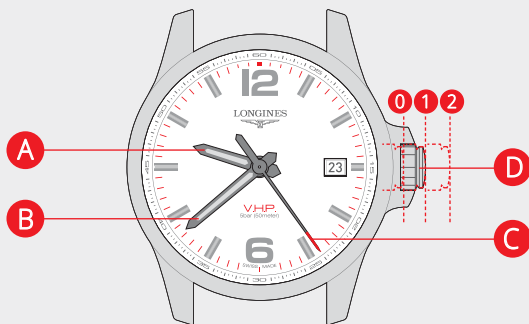
低電量 (E.O.L.) 與電量耗盡 (E.O.E.)

當秒針每隔五秒跳動一次時，腕表即為處於「低電量」模式（「電力」即將耗盡）。

處於此模式約六個月後，腕表將進入電量耗盡 (E.O.E.) 模式：腕表指針將停於 12 點鐘位置。

若腕表的電池在「低電量」模式或於「電量耗盡」模式六個月內進行更換，則無需調校萬年曆功能。

否則，當更換電池後，萬年曆程序會自動顯示設定要求。



一般資訊

A 時針

B 分針

C 秒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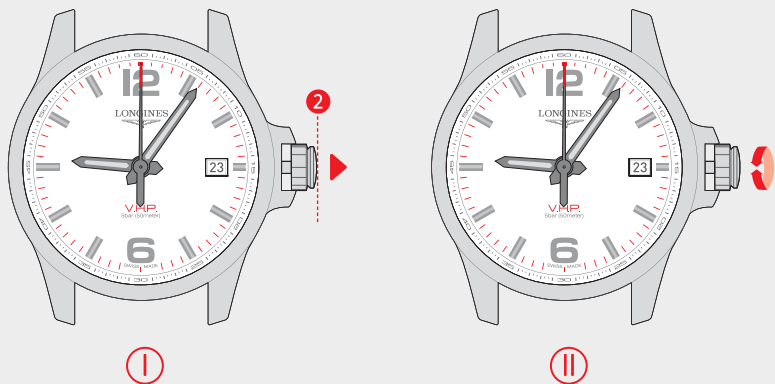
D 三種表冠位置

0 按入位置 (不適用於 L288 及 L289 機芯)

1 標準位置

2 拉出位置

重要事項： 表冠沒有轉動而拉出至位置 **2** 超過 60 秒後，腕表會自動重置為「節能」模式，而指針也會返回至 12 點鐘位置。



手動設定時間

① 拉出表冠至位置 ②。

② 旋轉表冠以設定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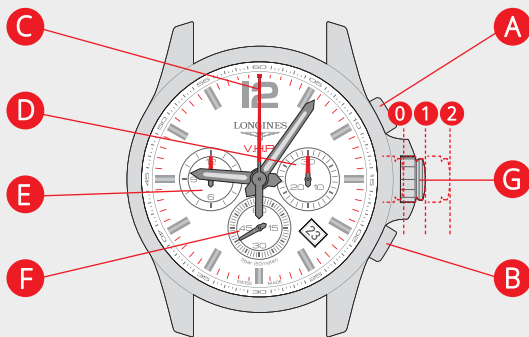
持續而緩慢地轉動表冠

可按分鐘設定時間；秒針則自動轉至 12 點鐘位置。

快速地轉動表冠

可按小時設定時間；分針則轉動一圈以前進或後退一小時。設定時間後，將表冠推回位置。

設定時間後，將表冠推回位置 ①。



一般資訊

- A** 開始-停止按鈕
- B** 追針及重設按鈕
- C** 60秒計時盤 (計時)
- D** 30分鐘計時盤 (計時)
- E** 12小時計時盤 (計時)
- F** 小秒針 (腕表)
- G** 三種表冠位置
- 0** 按入位置 (不適用於L288及L289機芯)
- 1** 標準位置
- 2** 拉出位置

重要事項： 表冠沒有轉動而拉出至位置 **2** 超過 60 秒後，腕表會自動重置為「節能」模式，而指針也會返回至 12 點鐘位置。



手動設定時間

❶ 拉出表冠至位置 ❷。

❷ 旋轉表冠以設定時間。

持續而緩慢地轉動表冠

可按分鐘設定時間；秒針則自動轉至12點鐘位置。

快速地轉動表冠

可按小時設定時間；分針則轉動一圈以前進或後退一小時。設定時間後，將表冠推回位置。

設定時間後，將表冠推回位置 ❶。



①



②

計時碼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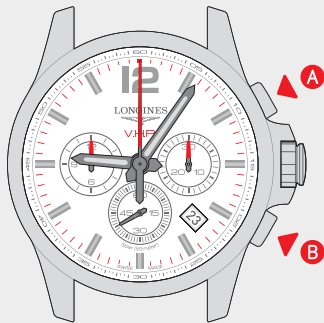
① **開始**：按下按鈕 **A** 以開始計時。

停止：再次按下按鈕 **A** 以停止計時。

重新開始：按下按鈕 **A** 以繼續計時。
按下按鈕 **A** 可無限次交替啟動開始或停止功能。

② **重設歸零**：停止後，按下按鈕 **B** 可將計時重設歸零。

當計時超過36小時，機芯會視該計時是因疏忽而導致，計時碼表會自動重置（歸零）以保存電量。



I



II

追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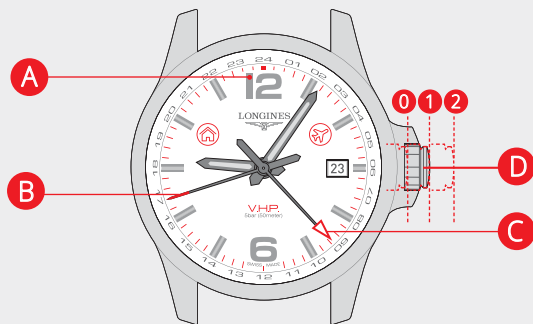
I 開始：按下按鈕 **A** 以開始計時。

追針：再次按下按鈕 **B** 以查看追針時間。

重新開始：按下按鈕 **B** 以繼續計時。按下按鈕 **B** 可無限次交替啟動追針及停止功能。

II 停止：按下按鈕 **A** 以閱讀最終記錄的時間。

重設歸零：按下按鈕 **B** 可將計時重設歸零。



一般資訊



Home Time (居住地時間)



Travel Time (旅行地時間)



閃光設定光感測器



秒針



GMT/24小时指针



三種表冠位置

0

按入位置

1

標準位置

2

拉出位置

重要事項： 表冠沒有轉動而拉出至位置 2 超過 60 秒後，腕表會自動重置為「節能」模式，而指針也會返回至 12 點鐘位置。



手動設定時間

選擇時間模式後（居住地時間或旅行地時間），請執行以下步驟以手動設定時間：

- ① 拉出表冠至位置 ②。
- ② 旋轉表冠以設定時間。

注意：旅行地時間以15分鐘為單位調整。

持續而緩慢地轉動表冠

可按分鐘設定時間；秒針則自動轉至12點鐘位置。

快速地轉動表冠

可按小時設定時間；分針則轉動一圈以前進或後退一小時。

設定時間後，將表冠推回位置 ①。



 **Home Time**
(居住地時間)





 **Travel Time**
(第二地時間)

切換顯示模式（切換功能）

顯示模式指示

快速按下表冠至位置 0，秒針會暫時移至：

-  Home Time（位於 10 點鐘位置）
- 或
-  Travel Time（位於 2 點鐘位置）

切換顯示模式

再次快速按兩下表冠至位置 0，即可在兩種顯示模式之間切換。

等待三秒後，秒針會再次於正常模式下運行。



使用 V.H.P. GMT 腕表閃光設定應用程式

下載 V.H.P.GMT 腕表閃光設定應用程式，開始教學並按指示設定居住地時間及旅行地時間。

www.longines.com/watches/flashsetting

應用程式有新版本時，您會在智能手機直接收到更新通知。

對於您選擇了浪琴表系列腕表，我們深感榮幸。您購買的腕表，是卓越工藝的結晶，今後它將忠誠地陪伴在您左右。在腕表上市前的製作過程中，我們採用了先進的技術和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

Longines Watch Co, Francillon Ltd*按照此保用條款，為您的LONGINES®提供二十四個月的保用服務，保用期自購買當日起計。

浪琴表的全球保用服務涵蓋顧客所購買的浪琴表交付時所存在的材料和製造上的瑕疵。只有浪琴表的特約經銷商完整準確地填妥保用卡，並注明購買日期和蓋章後（有效的保用卡），本保用服務方可生效。

保用期內，憑有效的保用卡您有權享有免費的維修保養服務。如果修理不足以恢復您購買的浪琴表到正常使用狀態，Longines Watch Co, Francillon Ltd保證為您更換一款相同或類似的浪琴

表。更換後的腕表的保用服務自被更換（被收回）腕表購買之日起的二十四個月內。

保用服務不涵蓋：

- 電池的使用壽命；
- 正常的磨損和老化（例如：表面的刮損；顏色的改變和 / 或非金屬材料的（如皮質、纖維質和橡膠質）表帶或表鏈的改變；電鍍的脫落）；
- 因非正常使用 / 濫用、粗心大意、疏忽、意外（撞擊、敲擊、擠壓、表面破損及其它）、不正確使用、不遵守Longines Watch Co, Francillon Ltd提供的使用說明而造成的腕表任何部件的任何損壞；
- 任何種類的間接損失，例如由於使用浪琴表或由於浪琴表的瑕疵、不精確而造成的任何間接損失；
- 由任何未經授權人士處理過的浪琴表（諸如：更換電池、提供保養服務和維修）或在Longines Watch Co, Francillon Ltd控制之外被改變了原始狀態的浪琴表。

在以上保用服務之外，Longines Watch Co, Francillon Ltd在此明確表示排除購買者任何其它針對它的請求權，例如在保用服務之外要求損害賠償，唯強制性法律規定賦予購買者針對製造者的權利除外。

上述製造商的保用服務：

- 獨立於任何銷售者可能提供的保證，對該類保證銷售者應獨自承擔一切責任；
- 不影響購買者針對銷售者所享有的權利或購買者根據強制性法律規定可能享有的針對銷售者的權利。

Longines Watch Co, Francillon Ltd的特約服務中心保證為您的浪琴表提供完美的保養服務。如果您的浪琴表需要任何服務，請聯繫浪琴表的特約經銷商或特約服務中心。它們能保證提供符合浪琴表標準的服務。

* Longines Watch Co, Francillon Ltd ·
CH-2610 Saint-Imier, Switzerland ·
LONGINES®是註冊商標。